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

吉煤安监辽源监〔2020〕14号

签发人:李亚民

关于撤销长春市双阳区长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道南山井《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文件的决定

长春市双阳区长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道南山井:

吉林省能源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能煤炭联[2020]41号)要求,30万吨/年以下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纳入技改扩能范围的煤矿,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撤销《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你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文件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关于对长春市双阳区长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道南山井改扩建安全设施设计(修改)的批复》(吉煤安监辽【2017】32

号) 予以撤销。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

2020年3月5日

辽源监察分局

抄送：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辽源监察分局

2020年3月5日印发

经办人：董龙川

电话：13500802680

共印5份